##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

## 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305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公司已 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 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,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 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航黑豹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问复》。公 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资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 批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